

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质量缺陷排查 服务比选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海南交投旅游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3
1. 采购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比选采购范围	3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4. 比选采购文件的获取	5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其他	5
8.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4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5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16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施设备最低要求）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评审办法前附表	41
评审办法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0
第三节 合同附件及格式	79
第二卷	8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7
第六章 相关资料	93
第三卷	9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5

第一卷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质量缺陷排查服务比选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根据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质量缺陷排查服务（项目名称）的需要，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采购，采购人为海南交投旅游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比选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海南省

2.1.2 建设规模：

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包括白沙-三亚-乐东段（BSL 段）、东方-昌江段（DC 段）、昌江-白沙段（CB 段）、白沙-儋州-琼中段（BDQ 段）、琼中段（Q 段）、枫木支线。

2.2 采购范围：

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包括白沙-三亚-乐东段（BSL 段）、东方-昌江段（DC 段）、昌江-白沙段（CB 段）、白沙-儋州-琼中段（BDQ 段）、琼中段（Q 段）、枫木支线，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工程检测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包含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安全设施，监控、通信等沿线设施，管道工程，供配电及照明系统，养护工区服务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等工程外观进行检查，明确结构主要病害特征，初步确定结构工作状态，全面描述公路各部件的质量缺陷，记录质量缺陷基本特征，并出具检测报告（含阶段性检测报告）。

2.3 采购预算：¥269,76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4 服务期限：自采购人发出开始服务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②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以上等级证书，或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检测机构资质（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颁发的检测机构资质证书);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2 业绩要求: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至少承担过 1 个公路工程检测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信誉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原件);

(2)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书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7)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1 人,①供应商在职人员;②具有路桥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④至少担任过一个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

3.5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①检测工程师 2 人,路桥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检测人单位自有员工。②检测员 2 人,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或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检测人单位自有员工。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比选。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企业),不得同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比选采购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所释)

② 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比选采购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所释)

③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比选采购文件中所列“管理关系”均作本条所释)

时参加本次比选，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3.7 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比选采购文件的获取

请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时（节假日除外）在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http://www.hnhdlygl.com>）下载比选采购文件；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不召开预备会。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8 月 5 日 9 时 40 分，供应商应于当日 9 时 20 分至 9 时 40 分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B 座 8 楼或另行通知的地点（递交文件前请先电话联系确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http://www.hnhdlygl.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其他

7.1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海南交投旅游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B 座 8 楼
邮政编码： 570203
联 系 人： 李 工
电 话： 0898-65328717

监督部门：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B 座 8 楼
邮政编码： 570203
联 系 人： 章 工
电 话： 0898-65328717

2025 年 07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海南交投旅游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中心B座8楼 联系人：李 工 电话：0898-653287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比选采购项目名称	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质量缺陷排查服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海南省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比选采购公告
1.1.7	比选采购项目预计交工日期	预计交工日期：2025年7月10日【白沙-三亚-乐东段（BSL段）、东方-昌江段（DC段）、昌江-白沙段（CB段）、白沙-儋州-琼中段（BDQ段）、琼中段（Q段）】 2026年7月30日【枫木支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见比选采购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比选采购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比选采购公告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见附录5、附录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以上等级证书，或具备

①a.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比选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比选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检测机构资质（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颁发的检测机构资质证书）；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供应商在比选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2.1	构成比选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比选采购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天前向采购人提出问题
		形式：纸质书面形式
2.2.2	比选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http://www.hnhdlygl.com/ ）“公示公告”栏公开发布，供所有供应商自行下载。无论供应商是否下载澄清，均视为采购人已经送达。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比选采购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 供应商自行登录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http://www.hnhdlygl.com/ ）“公示公告”栏查看
2.3.1	比选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http://www.hnhdlygl.com/ ）“公示公告”栏公开发布，供所有供应商自行查看。无论供应商是否下载修改，均视为采购人已经送达。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比选采购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 供应商自行登录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http://www.hnhdlygl.com/ ）“公示公告”栏查看
3.2.4	采购项目预算	见采购公告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比选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比选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截图、截屏）均应采用彩色复印件。供应商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供应商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示期限：1 天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7.6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及期限	公告媒介：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http://www.hnhdlygl.com/) 公告期限：1 天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形式 ^①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国有商业 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 会计部 电 话：0898-65328717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 中心 B 座 8 楼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容	1. 有效参选文件不足 3 家，均有效，可继续评审。 2. 经评审后，有效参选文件不足 3 家，仍视为有效评审文 件，可继续后续评审。
9.1.1	核实工作量	供应商应进一步核实检测工作量，为保证本项目顺利接养， 采购人通知检测项目或抽检数量的增加，不另计价，均包 括在响应报价内
9.2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 业、监狱企业及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型和微型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 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或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①采购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受政策。 4. 价格扣除幅度：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小微企业经评审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②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以上等级证书，或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检测机构资质（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颁发的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注：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比选。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企业），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相应响应均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比选采购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所释）

② 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比选采购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所释）

③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比选采购文件中所列“管理关系”均作本条所释）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至少承担过 1 个公路工程检测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原件）； （2）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书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7）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 供应商在职人员 2. 具有路桥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4. 至少担任过一个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	

注：1. 供应商须提供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近期6个月（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或以上的社保）。

2. 本表的职称专业要求以职称资格证书上为准，若职称资格证书无专业，则以其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上无法反映其专业，还应附毕业证书复印件；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检测工程师	3	1. 供应商在职人员； 2.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检测员	3	1. 供应商在职人员； 2. 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或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	

注：1. 供应商须提供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其他人员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近期3个月（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或以上的社保）。

2. 本表的职称专业要求以职称资格证书上为准，若职称资格证书无专业，则以其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上无法反映其专业，还应附毕业证书复印件；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施设备最低要求）

设施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钢直尺	30cm	把	3
小铁锤		把	2
照相机		台	2
轮式测距仪	MW318	台	2
激光测距仪	PD-E	台	1
手持激光测距仪	SW-M100	台	1
望远镜		台	2
无人机	dJI air 2S	台	1
卷尺	5m	把	3
卷尺	50m	把	2
裂缝宽度观测仪	ZBL-F101	台	1
裂缝综合测试仪	ZBL-F800	台	1
桥梁检测用车	/	辆	1
道路自动化检测车	/	辆	1
办公电脑		台	4
彩色激光打印机 （带扫描功能）		台	1
工作用车		辆	3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采购。

1.1.2 本比选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比选采购项目预计交工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比选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比选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应是收到采购人发出比选邀请书的单位。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采购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响应；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响应、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采购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比选采购代理机构；

(6) 与本标段的比选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标段的比选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比选采购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采购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比选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比选采购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采购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比选采购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比选采购邀请书”规定召开比选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比选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比选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比选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如检测人资质范围不包括部分专项检测（或评价）的，经委托人同意后，检测人可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并自行支付相关费用；检测人因质量检测技术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偏离比选采购文件某些要求，视为响应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响应文件应对比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

购人的响应，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响应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 比选采购文件

2.1 比选采购文件的组成

比选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比选采购公告或比选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比选采购文件、比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比选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比选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供应商。修改比选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比选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采购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比选保证金
- (5) 报价一览表
- (6) 技术建议书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比选保证金。

3.1.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

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比选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应当根据比选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有效期为 60 日。

3.3.2 在比选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比选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在比选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比选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比选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3.4 比选有效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4 比选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比选保证金格式递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比选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比选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比选保证金无效。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比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原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采购人。

① 比选保证金不得超过标段估算价的 2%，采购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比选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 3.5.3 项的规定延长了比选有效期，则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候选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退还比选保证金，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其他候选供应商退还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采购人应同时退还比选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比选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比选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供应商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成交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 申请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供应商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响应影响采购公正性时，供应商必须在其响应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采购人一经查实，将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其响应将被否决。

3.5.3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

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以及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如供应商提供的类似项目信息无法证实供应商满足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承诺书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

提供在职证明原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在供应商本单位的缴费明细）。

3.5.6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表”（如有）应填报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录5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规定的相关信息。“其他主要人员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提供在职证明原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其他主要人员在供应商本单位的缴费明细）。

3.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9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

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比选报价，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对比选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响应函、调价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供应商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

续页码。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响应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比选采购邀请函”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比选采购邀请函”。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采购人出具的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登记并签名。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取回响应文件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采购人出具的响应文件取回登记表上登记并签名。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比选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供应商名称、比选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比选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采购人文件。若供应商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供应商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采购活动的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在与招标采购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保密

6.4.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人员、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信息的公布

7.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1) 候选供应商排序、名称、报价，对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候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候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采

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采购活动。

7.3 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候选供应商的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3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7.5.1 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比选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比选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比选报价小于开

标时的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比选报价为准；

（2）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比选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和保密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保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5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将上报上级单位给予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或比选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响应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响应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2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1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接收邀请函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函件（比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规定

9.2.1 价格优惠资格说明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经评审的报价，即评标价。

（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10% 的优惠率折算后计算评标价。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评标价，成交金额以响应函文字

报价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①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供应商	密封情况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正副本份数	报价（元）	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供应商代表签名
采购预算		269,760.00 元						

采购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

年月日

①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项目名称) 比选采购的评审小组, 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_____ 或传真至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比选采购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响应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①

_____（未成交供应商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响应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确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

感谢你单位对比选采购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请各供应商从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http://www.hnhdlygl.com/>）公示公告栏查看成交结果。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关于比选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1）评标价低的供应商优先； （2）技术建议书评分高的供应商优先。 评审小组拟对参加响应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存在下列情况： （1）经资格审查合格仅有一家的，评审小组推荐其为候选供应商。 （2）经资格审查合格多于一家，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最高的为第一候选供应商，次高为第二中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3）响应截止时间无供应商响应或资格审查全部不合格的，委托人自行择优确定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4）若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由第二候选供应商承担该项业务，以此类推。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响应函按比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响应函中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3）响应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采购文件规定。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7)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供应商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营业执照； (2) 供应商的资质等级符合比选采购文件规定。 (3)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采购文件规定。 (4) 供应商的信誉符合比选采购文件规定。 (5) 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比选采购文件规定。 (6) 供应商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采购文件规定。 (7) 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0 分 主要人员：30 分 评标价：10 分 其他因素：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①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审小组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审小组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审小组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 分	检测工作的程序和方法	15 分	无此项不得分；基本可行得 9 分，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的科学合理程度，酌情加 0~6 分；
			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	5 分	无此项不得分；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合理程度，机构设置、检测人员岗位职责设置合理程度，酌情加 0~2 分；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5 分	无此项不得分；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根据检测工作的服务目标、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配合、协调工作要求的科学合理程度，酌情加 0~2 分；
			对本项目管理、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本项目管理、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且分析要点与项目情况基本贴近的得 3 分，对本项目管理、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程度，对本项目提出的检测及建设管理建议合理可行性，酌情加 0~2 分。
2.2.4 (2)	主要人员	30 分	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30 分	本项最多得30分，其中： ①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18分； ②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多担任过 1 个公路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 12 分，本项最多加 12 分。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如合同不能体现满足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供应商还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2.4 (3)	评标价	10 分	满足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价=(1-优惠率)×响应函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MIN(所有供应商的评标价)		
2.2.4 (4)	其他因素	30 分	企业业绩	25 分	本项最多得分 25 分，其中： ①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 ②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多承接过 1 个公路工程检测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目业绩加 10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为：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履约信誉	5 分	2017～2021 年度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https://www.ttiis.cn)信用评价等级连续 5 年为 AA 级的，得 5 分，连续 4 年为 AA 级的，得 4 分，连续 3 年为 AA 级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至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3.2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①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③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A+B+C+D。

3.2.4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响应。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供应商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3.4 凡超出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3 响应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4.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更新或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评审小组将对提供的更新或补充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3.3.2 评审小组应对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行为进行评审和认定，供应商存在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 a. 供应商之间协商比选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c.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成交；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 e.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压低或抬高比选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不得否决响应的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小组不得否决供应商的响应。

3.8 评审结果

3.8.1 除比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供应商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8.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成交结果信息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5. 比选采购终止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人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重新评审

采购人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失信行为的处理

递交响应文件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禁止供应商 1～3 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8. 合同签订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 30 日内签订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检测服务费用清单、有关人员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等。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检测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检测人中标的函件。

1.1.1.4 响应文件：指由检测人响应时填写并签署的，名为“响应文件”的函件。

1.1.1.5 委托人要求：指委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向检测人下达的各项要求以及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6 技术大纲：指检测人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检测技术建议书。

1.1.1.7 服务费用清单：指检测人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检测人。

1.1.2.2 委托人：指与检测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检测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指与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5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指由检测人任命，代表检测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项目现场负责人。

1.1.2.7 承包人：与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2.8 监理单位：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

1.1.2.9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10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检测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3 工程和检测服务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检测服务：指检测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据现行国家或行业规范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检测项目以及为保证本项目顺利接养所新增的检测项目，保证检验、检测有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可靠和合理性。

1.1.3.3 检测服务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提供的，用于完成检测服务所需要的资料。

1.1.3.4 检测服务文件：指检测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检测服务大纲、检测服务实施细则、检测日志、检测报告、检测服务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服务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检测人开始检测服务的函件。

1.1.4.2 开始服务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检测服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检测服务日期。

1.1.4.3 服务期限：指检测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完成本合同检测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检测服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检测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响应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7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检测服务费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检测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检测服务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检测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合同文件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合同文件进行解释。

为了简练文字，合同文件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项目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约定如下：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 （8）技术服务大纲；
- （9）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检测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检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

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文件的提供

检测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现行国家或行业检测服务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及相关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服务文件。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应在检测服务合同生效且自行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向检测人免费提供涉及服务内容的文件和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检测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检测服务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检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如检测人资质范围不包括部分专项检测（或评价）的，经委托人同意后，检测人可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并自行支付相关费用；检测人因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检测人完成的检测服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检测人从事检测服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检测人自行承担。委托人提供给检测人的检测服务资料应由检测人取得专利或知识产权归属单位的授权后才能使用，若检测人未取得授权导致侵权的，由检测人承担责任。

1.10.3 检测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

1.10.4 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检测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检测人。由此导致检测人费用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导致周期延误的，委托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周期延误。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检测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检测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检测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将对检测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及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检测人更换。若人员数量、结构不能满足工作和进度的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检测人不得获取本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服

务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检测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检测服务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检测人发出开始检测服务通知。

2.3 办公设施

在检测服务期间，检测人所需的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检测仪器、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检测服务费报价中，检测人自行负责，委托人不另行提供。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检测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检测人负责办理的检测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检测服务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检测人提供检测服务资料。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检测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检测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检测人根据检测服务合同提供检测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检测人根据技术服务合同进行技术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检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委托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检测服务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检测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检测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检测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检测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检测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检测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检测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检测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检测人的检测工作和（或）检测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检测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检测服务期限或检测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对检测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合约等问题的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14 日。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检测人的义务

4.1 检测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检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检测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检测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工作

检测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和合同规定，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完成服务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如果检测人资质范围不具备部分专项检测（或评价）的，可由检测人按相关专项检测（或评价）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或评价）的项目，允许检测人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自行支付相关费用。

4.1.4 其他义务

检测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确认检测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检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项目负责人

4.4.1 检测人应按响应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检测

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检测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检测人单位章或由检测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4.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

4.5 人员的管理

4.5.1 检测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组团队总人数满足委托人要求，委托派人员必须持有相关的资格证书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安排进场。进场后的全部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均不允许更换。委托人有权对检测人派驻的人员根据其工作状况、进度等因素进行更换、调整、补充，检测人应予以支持与配合。

4.5.2 检测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全面履行检测服务合同；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检测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检测人单位章或由检测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检测人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指该人员因重大疾病、死亡等原因已不能胜任工作）和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确需对检测人进场人员进行调整的，经委托人同意后可更换合同履约人员。检测人更换的人员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合同履约人员要求。

4.5.4 检测人派驻到工程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必须专职专岗，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工作。合同履约人员可以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合理安排进场服务时间，但委托人有相关要求的，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到工地现场进行相关服务，否则属检测人违约。

4.5.5 检测人的工作进度不满足工作需要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检测人员，检测人应立即安排，否则属检测人违约。

4.5.6 检测人工作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4.5.7 检测人应保证其合同履行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检测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不负责任、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或不按合同规定操作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进行撤换，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检测人承担，且一旦发生检测人撤换人员情形，均属检测人违约。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检测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检测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试验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检测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检测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检测服务工作。

5. 服务要求

5.1 服务范围

5.1.1 工程范围指所检测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服务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 (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 (3) 服务合同（包括采购及响应相关文件及附录）；
- (4) 服务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 (5) 补充规定

5.3 服务内容

5.3.1 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包括白沙-三亚-乐东段（BSL段）、东方-昌江段（DC段）、昌江-白沙段（CB段）、白沙-儋州-琼中段（BDQ段）、琼中段（Q段）、枫木支线，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工程检测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环热带雨林国家公

园旅游公路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包含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安全设施，监控、通信等沿线设施，管道工程，供配电及照明系统，养护工区服务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等工程外观进行检查，明确结构主要病害特征，初步确定结构工作状态，全面描述公路各部件的质量缺陷，记录质量缺陷基本特征，并出具检测报告（含阶段性检测报告）。

5.4 工作要求

5.4.1 以“客观公正、科学准确、服务规范”为质量方针，为委托人提供可靠的数据、真实客观的工程质量评价及高质量的服务；

5.4.2 检测人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机构，从事的检测服务工作，不应受任何行政、经济和其他方面的干预。

5.4.3 检测人必须做到文明检测、规范服务、严守法纪、遵规守制。若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的情况，一经查实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4.5 检测成果

（1）当日检测结果在数据整理分析完毕后，检测人应当天以电子版形式向委托人报告。如遇检测结果不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检测人应在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委托人，做到检测结果及时、有效性。检测成果由检测人向委托人实施月报制度。

（2）检测成果不得出现结论性的差错，其他差错率低于 1%；

（3）坚持检测质量第一的原则，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程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真实、科学、可靠；

（4）检测人全体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资料保密原则，切实维护委托人的权益。

5.4.6 后续服务

（1）免费为委托人提供本工程检测有关技术咨询服务。

（2）对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项目、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检测人在检测报告或检测过程中提出的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进行跟踪检测，确保工程质量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3）及时配合委托人另行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5.5 服务形式

检测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检测服务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

5.6 服务目标

总体目标：以“客观、公正、科学、准确”为原则，“及时、高效、优质”的服务态度进行检测服务，以确保各项标准和技术指标符合现行标准、规范、指南、强制性条文等要求。

分项目标：全面了解和掌握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质量参数，及时发现工程存在的各类质量问题，为接养工作提供科学决策支持。

5.7 委托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检测人根据检测服务合同提供检测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5.8 安全措施

在现场工作时，检测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安全负责，检测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检测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负责现场检测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人身保险，负责工作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监督抽检工作的安全 responsibilities 负责，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等。

6. 开始检测服务和完成检测服务

6.1 开始检测服务

6.1.1 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检测人发出开始检测服务通知。检测服务技术的服务期限自开始检测服务通知中载明开始检测服务日期及检测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检测人应按照检测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检测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检测人员及时进场。

6.1.2 委托人原因造成开始检测服务通知未能发出的，由此导致检测人费用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导致周期延误的，委托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周期延误。

6.2 服务周期延误

非检测人的原因，致使检测服务时间延长或缩短的，服务费不予调整。在检测服务期的延长期内，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配置相应资质的人员和设备，保障服务工作顺利实施、完成。

6.3 完成检测服务

6.3.1 检测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检测服务，并编制和移交检测服务文件。

6.3.2 缺陷修复检测服务指本项目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以及检测人在检测报告或检测过程中提出的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检测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完毕后进行的检测。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检测人提交的检测服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检测服务文件。接收检测服务文件时，委托人应向检测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服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

6.4 工作的暂停与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检测服务合同的约定不应由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时，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但委托人不予向检测人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2) 全部检测服务非因检测人原因，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7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检测服务合同，但委托人不予向检测人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检测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检测服务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并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检测服务或解除检测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检测服务或解除本检测服务合同时，必须在 7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但委托人因此向检测人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6.4.3 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检测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检测人予以解释。若检测人在 7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3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服务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服务合同或自

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但委托人不因此向检测人增加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6.4.5 检测服务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检测服务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7. 责任与保险

7.1 服务责任主体

7.1.1 检测人应本着“严格检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责任制，按照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服务，并对检测服务数据和结果负责。

7.1.2 检测人员必须遵守检测服务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独立自主地开展相关工作。检测人工作人员不得受雇于施工单位、建筑材料供应单位或接受其利益。

7.2 保险

检测人应在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服务期间项目的规模、性质、检测项目、抽检频率的增加和（或）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合同价格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服务费用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检测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列费用项，未列入的费用项，委托人视为已包含在已列入项目中，不再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检测。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3 中期支付

9.3.1 检测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检测人；检测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委托人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检测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检测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检测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检测人；检测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检测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检测人重新提交。检测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9.5 违约赔偿金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确定的检测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由委托人从对检测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9.6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检测服务的变更费用。

9.7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检测服务费用。涉及外币

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检测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检测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检测服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检测人的一般违约及责任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检测人违约：

- (1) 检测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转让或分包检测工作；
- (3) 检测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检测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检测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

人造成损失；或在工作期间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5）检测人未能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6）检测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7）在合同执行期间，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工程师的；项目负责人或检测工程师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而检测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检测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规定增派或更换检测人员；

（8）检测人违背合同，未经委托人批示擅自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或单位提供检测数据（资料）或相关消息；

（9）检测人不能按照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期限内完成检测工作任务。

（10）检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检测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检测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检测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检测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同时，委托人可对检测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11.2 检测人的严重违约及责任

11.2.1 因检测人未及时提供服务给委托人造成严重的损失、工期延误的；或检测人提供的虚假成果、错误成果，导致委托人的工程建设与管理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

11.2.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因检测人且委托人不可接受的原因导致的服务项目不得不终止；

发生上述两种严重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追回全部支付，并追诉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委托人将检测人列入委托人“黑名单”。

11.3 委托人的违约

11.3.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服务费；

（2）委托人原因造成服务工作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3.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检测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服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检测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且委托人应据实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检测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非检测人发生第 11.2 款的严重违约行为以及委托人、检测人相互或给相关第三方造成违约需提交仲裁或司法外，一般违约处罚或责任赔偿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检测合同，没收检测人的履约担保。检测人发生第 11.2 款的严重违约行为，检测人需按造成委托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付。

12.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检测服务

1.1.3.1 本次采购的工程：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

第 1.6.2 项补充：

委托人尽可能向检测人提供设计文件、有关的批复文件等工程背景资料，但因建设期施工资料缺失，检测人对所缺失的数据资料应自行调查或勘察，补充完善文件数据，其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代表

姓名：如有授权，用专门的授权书明确。

职务：如有授权，用专门的授权书明确。

联系方式：如有授权，用专门的授权书明确。

授权范围：如有授权，用专门的授权书明确。；

授权期限：如有授权，用专门的授权书明确。。

4. 检测人的义务

4.1 检测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4 项补充：

4.1.4.1 应对自己及其雇员的生命财产全权负责，并避免对委托人及相关第三方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失。应主动协调好与委托人及相关第三方的工作关系，确保服务工作能够顺利完成。

4.1.4.2 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检测人应依据合同内容等要求，提交检测工作大纲或方案及相关建议。

4.1.4.3 合同签订后，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工作，其结果应得到委托人认同；如果委托人认为结果没有满足委托人的需求，检测人需改进工作方式，直至结果能够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未按约定提供服务部分所对应的费用。

4.1.4.4 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4.1.4.5 检测人应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收集、核实相关资料、数据，必要时应自费实地勘察、测量，准确出具检测报告或检测成果。

4.1.4.6 检测人应对委托人提出的正当修改审查意见要反复论证，如正确，检测人要对其检测报告或检测成果做出修改；如不正确，应说明理由。以确保检测报告或检测成果的准确性、合理性。

4.1.4.7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与本合同工程检测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资料、信息。

4.1.4.8 因本合同检测业务的需要，检测人赴工程所在地勘察、测量等，应报告委托人。

4.1.4.9 如检测人为完成本合同的检测业务需外聘专家（含评审、验收）协助，其费用由检测人承担。

4.1.4.10 检测人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约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商业性活动。

4.1.4.11 检测人在委托人需求检测的指令发出后，须 24 小时内响应，并从收到检测指令到完成相应检测并出具临时结果不得超过 48 小时，以确保不影响委托人及时动态掌握工程质量。

4.1.4.12 检测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检测工作大纲或方案及相关建议；检测工作完成后 2 周内编制提交整套检测报告（评审稿），其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4.1.4.13 检测人应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及相关国家和海南省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及委托人要求开展服务，按要求配备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设备等，在其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 CMA 计量认证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如检测人资质范围不包括部分专项检测（或评价）的，经委托人同意后，检测人可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并自行支付相关费用。

4.1.4.14 检测人应支持委托人关于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并严格遵守委托人物资采购相关规定。

4.1.4.15 委托人向检测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保密资料，检测人履行本合同义务时，除可向受雇于检测人的相关人员透露外，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人透露。检测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因此获利的情形），检测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为主张该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服务要求

5.1 服务范围

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本次服务范围为：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包括白沙-三亚-乐东段（BSL 段）、东方-昌江段（DC 段）、昌江-白沙段（CB 段）、白沙-儋州-琼中段（BDQ 段）、琼中段（Q 段）、枫木支线，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工程检测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包含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安全设施，监控、通信等沿线设施，管道工程，供配电及照明系统，养护工区服务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等工程外观进行检查，明确结构主要病害特征，初步确定结构工作状态，全面描述公路各部件的质量缺陷，记录质量缺陷基本特征，并出具检测报告（含阶段性检测报告）。

5.4 工作要求

本条款补充 5.4.7 项

5.4.7 档案编制要求：须按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原交通部 2004 第 3 号令）规定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和整理规范》（DA/T28-2002）、《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以及委托人有关规定收集竣工文件，组卷并录入档案系统。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须完成检测服务文件的预组卷、编目，工程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将合格、完整的 3 套检测服务文件（原件）组卷并连同对应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移交委托人。

委托人将对检测人提交的检测成果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必要时，委托人有权委托其他检测机构对检测人提交的检测数据成果进行复查，但不免除检测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6. 开始检测服务和检测服务

6.3 完成检测服务

6.3.4 检测服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按照 5.4.7 项要求；电子文件应使用 U 盘贮存。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 9.1.1 项补充：

检测人为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报价中，包括人工费、设备设施物资费、审查会专家咨询费、会务费、餐费、差旅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车辆费用、住宿费、补助补贴、市内交通费和杂费等）、通讯费、文印制作费用、保险、杂费、管理费、利润、应缴的税款以及服务项目的规模、性质、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以外，就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委托人无须向咨询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价款、报酬或报销。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检测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书，若检测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开户名与检测人不一致时，应出具由检测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付款委托书。委托人应自收到发票后向检测人支付，若检测人未提供发票，即使付款时点已到，委托人亦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检测人指定本合同载明的检测人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检测人应确保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检测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不利后果。

9.2 预付款

第 9.2.1 项细化为：

预付款的额度：0%。

9.3 中期支付

9.3.1 检测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由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检测

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检测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期向检测人支付的（结算的）检测服务费用；
- (2) 本期应支付的检测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期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期应扣回的预付款；

9.3.2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

9.3.4 检测人完成检测任务，按施工标段提交整套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安全设施，监控、通信等沿线设施，管道工程，供配电及照明系统，养护工区服务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等工程，技术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后，委托人支付该施工标段签约合同价的 60%，承包人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以及检测人在检测报告或检测过程中提出的质量缺陷已处理完毕，且经检测人核查合格并向委托人提交核查报告经委托人确认后，委托人向检测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实际支付的费用应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前检测人应提供等额且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4 费用结算

9.4.1 检测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由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检测服务费结算申请单一式三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

9.6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检测服务费的 0%。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10.1.1 项补充：

10.1.1 不可抗力是指检测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龙卷风等自然灾害；
- b.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检测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引起者除外；

- c.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d.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委托人或检测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e. 瘟疫；
- f. 政府行为。

11 违约

11.1 检测人的一般违约及责任

第 11.1.2 项补充：

11.1.2 检测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对检测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发生第 11.1.1 (1) 目所述情况，委托人将对检测人课以 0.2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发生第 11.1.1 (2) 目所述情况，委托人最多可对检测人课以 3 万~5 万元的违约金，并上报上级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直至终止检测服务合同。

(3) 发生第 11.1.1 (3) 目所述情况，检测人因服务因素收集不全、不准确、虚假、错误等致使检测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或委托人指令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或不能及时提交服务成果并提供服务，对工程建设与管理造成了影响；委托人将对检测人课以 3 万元/次的违约金，在 14 天以内未整改到位的委托人将对检测人课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4) 发生第 11.1.1 (4) 目所述情况，检测人不履行职责，失职、渎职或向相关人行贿索贿、谋取私利，或与相关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将对检测人课以 2 万元/人. 次的违约金，并要求检测人更换此检测人员。因检测人员失职而造成服务返工的，委托人将对检测人课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委托人将对检测人课以损失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委托人将以 11.2 条约定对检测人进行处罚，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按检测人违法所得金额双倍再课以检测人违约金，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发生第 11.1.1 (5) 目所述情况，延迟在 14 天以内的，委托人将对检测人课以 0.2 万元/人（台）. 天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4 天的，委托人将对检测人课以 0.5 万元/人（台）. 天的违约金；检测人员、检测设备不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将对检测人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6) 发生第 11.1.1 (6) 目所述情况，委托人可对检测人课以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上报上级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直至终止检测服务合同。

(7) 发生第 11.1.1 (7) 所述情况,即使取得委托人同意,检测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委托人将对检测人课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试验**检测工程师的,委托人将对检测人课以 2 万元/人.次。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课以双倍违约金。

(8) 发生第 11.1.1 (8) 目所述情况,委托人将对检测人课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9) 发生第 11.1.1 (9) 目所述情况,委托人最多可对检测人课以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上报上级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必要时委托人将对其检测服务任务进行调整,并核减其服务费,对此检测人应无条件接受。

(10) 因检测人泄露保密资料、未保护好财产,导致委托人利益发生损害;委托人将对检测人课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在 14 天以内未整改到位的委托人将对检测人课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1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指该人员因重大疾病、死亡等原因已不能胜任工作)和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确需对检测人进场人员进行调整的,经委托人同意后可更换合同履约人员。检测人更换的人员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合同履约人员要求,同时按 11.1.2 (7) 目规定课以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应按规定时间进驻工地现场,如未按时进场,按 11.1.2 (5) 目规定课以违约金。

(13) 检测人派驻到工程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必须专职专岗,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工作。合同履约人员可以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合理安排进场服务时间,但委托人有相关要求的,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到工地现场进行相关服务,否则按 11.1.2 (5) 目规定课以违约金。

(14) 检测人的工作进度不满足工作需要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检测人员,检测人应立即安排,否则按 11.1.2 (5) 目规定课以违约金。

(15) 检测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不负责任、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或不按合同规定操作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进行撤换,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检测人承担,并按第 11.1.2 (5) 目规定课以违约金。

(16) 擅自采用他人成果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私自转让、赠与本服务成果。委托人将对检测人课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在 14 天以内未整改到位的委托人将对检测人课以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发生上述违约责任之一，委托人将从应付款中扣除检测人违约金，并责令检测人限期改正，如检测人延迟或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支付，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按扣减支付款或履约担保作为违约赔偿。

13. 其他

13.1 检测人驻地

(1)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租借的场所作为驻地，也不得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共租。

(2) 有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为检测人选择驻地，以便三方协调沟通，驻地建设装修、租金、水电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各方按使用面积分担或协商确定。

13.2 卫生防疫

检测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高温条件下作业时，检测人应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检测人在组织人员进驻驻地及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检测人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检测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检测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响应报价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检测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检测人自行负责。

第三节 合同附件及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海南交投旅游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质量缺陷排查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检测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人”）对该项目服务的响应，对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进行质量缺陷排查，委托人和检测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包括白沙-三亚-乐东段（BSL段）、东方-昌江段（DC段）、昌江-白沙段（CB段）、白沙-儋州-琼中段（BDQ段）、琼中段（Q段）、枫木支线，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工程检测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包含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安全设施，监控、通信等沿线设施，管道工程，供配电及照明系统，养护工区服务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等工程外观进行检查，明确结构主要病害特征，初步确定结构工作状态，全面描述公路各部件的质量缺陷，记录质量缺陷基本特征，并出具检测报告（含阶段性检测报告）。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
- （4）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 （7）检测人有关人员、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4. 项目负责人：____。

5. 检测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

求及委托人要求；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检测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揽工程的检测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检测人计划开始检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检测日期为准。检测服务期限：自委托人发出开始服务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海南交投旅游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检测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检测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检测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

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从业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检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第 393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5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为在_____（项目名称）检测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_____（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检测服务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生产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二、乙方职责

1. 检测人必须配合委托人做好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委托人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并按照相关法律、规范要求主动开展相关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实现“零伤亡、零责任事故”的安全管理目标。
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 按照“安全生产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4. 组织制定本检测工作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检测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①

^①采购人可结合比选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委托人要求

一、检测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试验检测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质量缺陷排查服务

1.2 委托人：海南交投旅游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1.3 建设规模：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包括白沙-三亚-乐东段（BSL 段）、东方-昌江段（DC 段）、昌江-白沙段（CB 段）、白沙-儋州-琼中段（BDQ 段）、琼中段（Q 段）、枫木支线。

1.4 项目地理位置：海南省

1.5 桥涵的结构形式：详见施工图设计。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详见施工图设计；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详见施工图设计；

4. 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详见施工图设计。

（二）主要工程量：检测人进场后，由委托人提供

（三）检测工作量

3.1 具体检测工作量应满足委托人要求。

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包括白沙-三亚-乐东段（BSL 段）、东方-昌江段（DC 段）、昌江-白沙段（CB 段）、白沙-儋州-琼中段（BDQ 段）、琼中段（Q 段）、枫木支线，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工程检测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包含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安全设施，监控、通信等沿线设施，管道工程，供配电及照明系统，养护工区服务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等工程外观进行检查，明确结构主要病害特征，初步确定结构工作状态，全面描述公路各部件的质量缺陷，记录质量缺陷基本特征，并出具检测报告（含阶段性检测报告）

3.2 检测人应进一步核实检测工程量，为保证本项目接养工作顺利，委托人通知检测项目或抽检数量的增加，不另计价，均包括在响应报价内。

（三）检测依据：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部长令）

-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第 65 号）
- (3)《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机电工程）（JTG F80/1—2017）
- (5)《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6)《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
- (7)《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 (8)《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9)《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10)《公路养护技术标准》
- (11)相关施工规范
- (12)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变更规定

(四)检测人员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检测人员要求见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三《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最低要求》。

仪器设备见第二章附件 5《服务设施及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检测人的工作进度不满足工作需要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检测人员，检测人应立即安排。

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人员应保持稳定，合同签署后，合同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五)其他要求：合理评价公路的现状，为养护工作提供科学决策支持。

二、适用规范标准（检测人自备）

本工程的检测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及其他部委颁布的有关公路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工程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相关要求以及交通运输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有关公路工程检测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

(一)《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规程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现行标准和规程）

(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

(四)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部分）

(五)《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 (六)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七)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八)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
- (九)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 3.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规程等（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标准和规程）；
- 4.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部分及房屋建筑部分）。

(六) 其他所有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国家和部门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等。

检测人在检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或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检测服务大纲、检测服务实施细则、检测日志、检测报告、检测服务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现行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质量深度以及委托人的要求。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符合现行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公路工程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格式及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人相关规定等文件编制，并满足国家、海南省档案管理部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检测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四份，3套（1套完整的原件正本、2套复印件）在检测完成后及时移交委托人，1套成果文件复印件由检测人留存。电子版文件（影像资料）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存储，随同纸质成果文件一起移交委托人。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及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人相关要求进行编制、装订成册，以卷（盒）为单位进行保存。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

2. 电子版的要求

成果文件中的影像资料需提交电子版，电子文件为 PDF 格式，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存储。

3. 其他要求：如有，另行约定。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根据国家、海南省档案局、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关于建设项目档案数字化管理工作有关要求，检测成果文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和档案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对纸质成果文件进行数字化。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设备、设施。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3.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4.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委托人提供的相应原始资料、审批文件、核准文件、备案材料、技术标准、规范文件的原件，最迟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退还。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无
-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安排至少 1 名工作人员与检测人对接

六、检测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检测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 检测人自备的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 检测人自备的交通工具：满足工作需要的越野车或皮卡车 2 台，专项检测工作如有需要应另外增加使用车辆。车辆使用费用（含驾驶员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 (四) 检测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检测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检测人自备的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项目检测需要
- (七) 检测人自备的用房、样品用房：满足项目检测需要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 根据委托人的质量巡检安排，参加全线所有工程现场巡检工作及相应的常规现场检测；

第六章 相关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质量缺陷排查服务
比选采购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报价表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供应商组织机构框图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七、其他资料
 - （一）承诺函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质量缺陷排查服务（项目名称）比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或根据比选采购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质量缺陷排查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检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权利义务满足比选采购文件规定；

（5）我方将按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进场并履行合同。如有变更（不可抗力除外），你方可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规定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解除合同并要求我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6）在你方和我方签订合同之前，我方将按照你方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检测人员及主要服务设施及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检测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你方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采购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比选。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响应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专业，占总工作量的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专业，占总工作量的____%。

5. 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服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报价表

说明：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合同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2. 响应报价说明

2.1 分项报价表每一分项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分项报价表中有标价的单价和价格已包括了供应商为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合同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设备、材料费用及相关工作所需的费用、管理费、出版费、食宿费、通讯费、保险、利润、杂费、税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服务项目的规模、性质调整，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2.3 分项报价表中供应商没有填入报价的分项工作，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分项工作的报价之中。供应商必须按委托人指令完成分项报价表中未填入报价的分项工作，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分项报价表中，未计列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分项工作报价之中。

2.5 检测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分项报价表的报价之中。

2.6 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

4-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4-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分项工作内容	报价（元）
1	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质量缺陷排查服务	1 标段	
2		2 标段	
3		3 标段	
4		4 标段	
5		5 标段	
6		6 标段	
7		7 标段	
8		8 标段	
9		9 标段	
10		10 标段	
11		11 标段	
12		12 标段	
13		13 标段	
14		枫木支线	
响应报价汇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海南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质量缺陷排查项目一览表（1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路面	元/Km • 车道	16			
2	桥梁外观（小桥）	元/座				
3	桥梁外观（中桥）	元/座				
4	桥梁外观（大桥及以上）	元/座	1			
5	路基工程外观	元/Km • 每侧	31.668			含绿化
6	涵洞外观	元/座	71			
7	隧道外观	元/m ²				
8	房建工程	处	1			
9	停车区	处				
10	观景台	处	1			
合计（元）						

海南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质量缺陷排查项目一览表（2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路面	元/Km · 车道	16.8			
2	桥梁外观（小桥）	元/座				
3	桥梁外观（中桥）	元/座	2			
4	桥梁外观（大桥及以上）	元/座	2			
5	路基工程外观	元/Km · 每侧	32.604			含绿化
6	涵洞外观	元/座	59			
7	隧道外观	元/m ²				
8	房建工程	处				
9	停车区	处				
10	观景台	处				
合计（元）						

海南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质量缺陷排查项目一览表（3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路面	元/Km · 车道	12.2			
2	桥梁外观（小桥）	元/座				
3	桥梁外观（中桥）	元/座				
4	桥梁外观（大桥及以上）	元/座	3			
5	路基工程外观	元/Km · 每侧	23.502			含绿化
6	涵洞外观	元/座	38			
7	隧道外观	元/m²	9414.35			
8	房建工程	处				
9	停车区	处				
10	观景台	处				
合计（元）						

海南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质量缺陷排查项目一览表（4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路面	元/Km · 车道	14.21			
2	桥梁外观（小桥）	元/座				
3	桥梁外观（中桥）	元/座	1			
4	桥梁外观（大桥及以上）	元/座	1			
5	路基工程外观	元/Km · 每侧	28.21			含绿化
6	涵洞外观	元/座	46			
7	隧道外观	元/m ²				
8	房建工程	处	1			
9	停车区	处				
10	观景台	处				
合计（元）						

海南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质量缺陷排查项目一览表（5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路面	元/Km • 车道	8.426			
2	桥梁外观（小桥）	元/座				
3	桥梁外观（中桥）	元/座	5			
4	桥梁外观（大桥及以上）	元/座	2			
5	路基工程外观	元/Km • 每侧	14.86			含绿化
6	涵洞外观	元/座	17			
7	隧道外观	元/m ²				
8	房建工程	处				
9	停车区	处				
10	观景台	处	2			
合计（元）						

海南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质量缺陷排查项目一览表（6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路面	元/Km · 车道	11.179			
2	桥梁外观（小桥）	元/座				
3	桥梁外观（中桥）	元/座				
4	桥梁外观（大桥及以上）	元/座	3			
5	路基工程外观	元/Km · 每侧	21.322			含绿化
6	涵洞外观	元/座	26			
7	隧道外观	元/m ²				
8	房建工程	处	1			
9	停车区	处				
10	观景台	处	1			
合计（元）						

海南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质量缺陷排查项目一览表（7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路面	元/Km · 车道	21.245			
2	桥梁外观（小桥）	元/座				
3	桥梁外观（中桥）	元/座	6			
4	桥梁外观（大桥及以上）	元/座				
5	路基工程外观	元/Km · 每侧	41.946			含绿化
6	涵洞外观	元/座	54			
7	隧道外观	元/m ²				
8	房建工程	处	1			
9	停车区	处	1			
10	观景台	处				
合计（元）						

海南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质量缺陷排查项目一览表（8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路面	元/Km · 车道	18.813			
2	桥梁外观（小桥）	元/座				
3	桥梁外观（中桥）	元/座	8			
4	桥梁外观（大桥及以上）	元/座				
5	路基工程外观	元/Km · 每侧	36.83			含绿化
6	涵洞外观	元/座	61			
7	隧道外观	元/m ²				
8	房建工程	处				
9	停车区	处				
10	观景台	处				
合计（元）						

海南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质量缺陷排查项目一览表（9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路面	元/Km · 车道	26.561			
2	桥梁外观（小桥）	元/座	4			
3	桥梁外观（中桥）	元/座	4			
4	桥梁外观（大桥及以上）	元/座	2			
5	路基工程外观	元/Km · 每侧	51.9892			含绿化
6	涵洞外观	元/座	73			
7	隧道外观	元/m ²				
8	房建工程	处	1			
9	停车区	处				
10	观景台	处	3			
合计（元）						

海南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质量缺陷排查项目一览表（10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路面	元/Km • 车道	18.091			
2	桥梁外观（小桥）	元/座	1			
3	桥梁外观（中桥）	元/座	5			
4	桥梁外观（大桥及以上）	元/座				
5	路基工程外观	元/Km • 每侧	35.63			含绿化
6	涵洞外观	元/座	53			
7	隧道外观	元/m ²				
8	房建工程	处	1			
9	停车区	处				
10	观景台	处	1			
合计（元）						

海南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质量缺陷排查项目一览表（11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路面	元/Km · 车道	9.778			
2	桥梁外观（小桥）	元/座	1			
3	桥梁外观（中桥）	元/座	4			
4	桥梁外观（大桥及以上）	元/座				
5	路基工程外观	元/Km · 每侧	19.114			含绿化
6	涵洞外观	元/座	19			
7	隧道外观	元/m²				
8	房建工程	处				
9	停车区	处				
10	观景台	处				
合计（元）						

海南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质量缺陷排查项目一览表（12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路面	元/Km · 车道	12.03			
2	桥梁外观（小桥）	元/座				
3	桥梁外观（中桥）	元/座	6			
4	桥梁外观（大桥及以上）	元/座	3			
5	路基工程外观	元/Km · 每侧	22.316			含绿化
6	涵洞外观	元/座	37			
7	隧道外观	元/m ²				
8	房建工程	处	1			
9	停车区	处	3			
10	观景台	处	2			
合计（元）						

海南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质量缺陷排查项目一览表（13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路面	元/Km • 车道	12.09			
2	桥梁外观（小桥）	元/座				
3	桥梁外观（中桥）	元/座	3			
4	桥梁外观（大桥及以上）	元/座	1			
5	路基工程外观	元/Km • 每侧	23.332			含绿化
6	涵洞外观	元/座	40			
7	隧道外观	元/m ²				
8	房建工程	处				
9	停车区	处				
10	观景台	处	1			
合计（元）						

海南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质量缺陷排查项目一览表（枫木支线）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路面	元/Km • 车道	5.544			
2	桥梁外观（小桥）	元/座				
3	桥梁外观（中桥）	元/座	3			
4	桥梁外观（大桥及以上）	元/座	1			
5	路基工程外观	元/Km • 每侧	11.088			含绿化
6	涵洞外观	元/座	25			
7	隧道外观	元/m ²				
8	房建工程	处				
9	停车区	处				
10	观景台	处				
合计（元）						

五、技术建议书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述；

（二）对采购项目的理解；

（三）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检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2. 检测工作的程序；

3. 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等；

4. 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5. 最终报告格式及内容；

（四）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五）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1.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2. 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

3. 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

4. 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5. 配合、协调工作的要求等其他事项；

（六）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七）供应商认为应在技术建议书中陈述的其他事项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本表后附：

1. 供应商应根据比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或供应商出具的企业基本账户确认承诺函原件
3. 独立企业法人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二）供应商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完成时间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注：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四）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编制主持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供应商应满足比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要求。
- 3.供应商应根据比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4.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目	供应商情况说明（填是或否）
1	是否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比选采购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1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注：

1.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供应商应根据比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单位_____ (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存在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比选采购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不存在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3. 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
 6. 截至本采购项目响应截止时间, 我单位_____ (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在近三年内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 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 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 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1. 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 内,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比选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成交资格、没收比选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供应商应根据比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

（七）拟委任的其他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供应商应根据比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的主要设施设备汇总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录6的要求。

六、其他资料

（一）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响应，郑重承诺如下：

我司与本标段相关单位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采购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比选采购代理机构；
- （6）与本标段的比选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标段的比选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设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